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JE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壹家壹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1)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壹家壹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41號、機利文街61至65號及干諾道中73號中保集團大廈23樓01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洪祖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秦煜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李少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3. 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經修訂與否)：
  - A. 「動議：
    - (i) 受本決議案第(iii)段所規限，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及作出或授出

或會要求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及其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ii)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或將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及其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i)及(ii)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惟依據下列各項除外：(a)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 當時所採納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所指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c)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為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權力；及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認為必須或適宜時可就零碎股份或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而取消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受本決議案第(iii)段所規限，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香港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ii) 本決議案上文第(i)段之批准可附加於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i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為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權力」；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4(A)項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4(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4(B)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數目之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壹家壹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子剛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2. 代表委任文書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代表委任文書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文書及(若董事會要求)簽署文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受委代表之委任文書於當中所列作為簽立日期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倘股東週年大會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而要求於該日後舉行續會或於該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進行表決者除外。
5. 倘任何股份之持有人為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文書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文書會視作撤回。
7. 隨附載有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

8.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內股份過戶登記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
9.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本公司董事之洪祖星先生、秦煜泉先生及李少銳先生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10.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秦煜泉先生、洪祖星先生、周子剛先生及鍾仲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建初先生、陳俊榮先生及李少銳先生。

本公告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令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ejeliving.com>內登載。

\* 僅供識別